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有关问题的问答

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半年多的准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拟订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国家科委批准,基金委员会务会议 1994 年 10 月 5 日通过,予以颁布实施。

问:设立与实施“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目的、意义、作用是什么?

答:为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并鼓励海外学者回国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跨世纪优秀学术带头人,特设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是国家设立的专项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国内与尚在境外愿意回国定居工作的优秀青年学者,在国内进行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资助工作,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和“稳住一头”的政策,并与有关部委和地方造就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工作协调配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设立与实施将对我国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巨大的深远影响,它为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供了一个科研经费来源更加稳定、资助强度相对充足的研究工作条件,必将在促进我国人才培养、科学技术进步、社会与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起重要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如何实施?评审资助的原则是什么?

答: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实施与管理。“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从 1994 年开始每年评审资助一次,其评审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实行“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本基金所需经费的主要来源由中央财政拨专款,同时接受海内外捐赠,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

问: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应具备以下 6 个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学风端正。

(2) 在受理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3)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当副教授级(含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4) 在自然科学基础性研究中,学术上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突出的创新性成绩。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有重要学术创见的论文,或应邀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了大会特邀报告,或已出版专著,并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或在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公认突出的创造性科技成果或成绩。

(5) 对获资助后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思(学术思想、技术路线、研究方法等)。

(6) 在国内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基本保证,并有充分的时间。

间和精力从事本项基金资助的研究工作。

问：如何申请？

答：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具体程序和手续按以下步骤进行：

(1) 个人申请，单位遴选推荐；不直接受理个人自荐和科学家个人推荐。

(2)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内容与要求认真填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书》（简称《申请书》），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3) 申请者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申请者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择优遴选。对遴选出的人选，单位应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按规定时间将其《申请书》和附件材料各一式六份报送对口科学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评审费。

问：尚在境外的青年学者如何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答：尚在境外工作、符合条件、愿意回国定居的优秀青年学者，已经落实回国工作单位的，按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办理申请手续；尚未落实单位的，可直接与拟选择的工作单位联系，也可以通过我驻外使领馆或国内外知名科学家向拟选择的工作单位推荐，须附本人近几年来取得的突出的创新性学术成绩及今后拟开展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工作单位落实后，由接受单位按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办理申请手续。

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评审与一般科学基金申请项目的评审有何不同？

答：从原则上讲，没有什么不同。我们将按同行专家评议、专业评审组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布的程序进行。评审前首先要由有关科学部对申请材料严格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对其申请不予受理：

- (1) 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 (2) 不符合规定条件；
- (3) 不属于资助范围；
- (4) 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 (5) 不按规定交纳评审费。

形式审查合格后，由科学部组织专家进行同行评议。每位申请者的《申请书》至少要有5位专家的有效评议。

各科学部将经同行评议综合评价为优者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重点评审。每位被评审者须由两位评审组成员负责主审。一般应请被评审者到会答辩。在充分讨论评审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资助的候选人，获评审组出席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者，方为有效。主审人填写复审意见，组长签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综合计划局（以下简称计划局）对各评审组推荐资助的候选人情况进行汇总并报委务会议审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定。评定时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到会，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必须获评审委员会到会者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方可通过。主审委员填写评定意见，主任签名。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名单，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予以公布。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的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订的有关评审工作的各项回避规定。

问: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资助项目和已获得有关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青年人才基金的,能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吗?

答: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不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有关限项申请与资助的限制。已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中青年人才专项基金”和已获有关部委或地方各类青年人才基金资助的,只要符合条件仍可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后的管理工作有何具体规定?

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中有明确规定:

(1) 获资助者于受资助次年开始,每年1月15日前应认真填写“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年度进展报告》,一式两份报送计划局。计划局受理登记后,1份转有关科学部审核。不报送者,或经审核发现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停止拨款。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

(2)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获资助者应认真撰写研究工作总结报告,附主要论文、专著、获奖成果一式两份,经单位审核评议后报送计划局。计划局受理登记后,1份转有关科学部审核并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成绩进行评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成绩卓著者予以表彰。

(3) 在资助期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获资助者的研究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4) 获资助者发表、出版与“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标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字样。

(5) 资助结束后的3年内,由计划局每年对获资助者已发表的论文、著作的被引用、获奖,以及继续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6) 因病、灾祸、一年以上出国、调离本科研岗位等,致使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获资助者和获资助单位应提出中止资助,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核准,并向评审委员会通报。

(7) 获资助者如有违反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核准撤销其资助,并向评审委员会通报。

(8)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

(综合计划局 汪平忠、武佩珍、刘卫 供稿)